

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及最新 調整說明

康亞楨|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員

●壹、前言

工資是勞動者給付勞務的對價,為勞工及其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工資的數額,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制定基本工資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弱勢勞工的基本生活,維持其必需的實質購買力。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的勞工,不分國籍,同受基本工資的保障。

● 貳、基本工資的定義

基本工資的定義,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的工資。因此,在檢視是否符合基本工資規定時,凡屬於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內獲

得之工資,均可納入計算,不以勞工的底 薪或本薪為限。

現行基本工資分為每月基本工資及每小時基本工資,前者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每週40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後者則係勞雇雙方約定按「時」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勞雇雙方得依自由意願,約定按時、按日、按月或按件計酬。

● 參、基本工資審議機制

我國基本工資的調整,是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而該委員會的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定有《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範之。依據該辦法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

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勞動部長兼任, 另有委員21人,分別為勞方代表7人、 資方代表7人、專家學者4人以及政府代 表3人。透過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 同討論,擬訂基本工資調整方案。

基本工資的審議過程中,各方委員參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資料,並通盤考量整體經濟社會情勢,整合各方意見獲取共識後,決定當年度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以及調整的幅度。

此外,為使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合 社會各界的期待,成立「基本工資工作小 組」,就基本工資審議事宜進行研究,期 能透過常態性的討論機制,按季就經濟成 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各項經濟指標 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進行討論,掌握當 前經濟社會情勢,以作為基本工資審議的 參考,是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得以順利推展 的重要基石。

▶ 肆、今(111)年度基本工資審 議情形

111 年度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9 月 1 日召開第 37 次會議,近年因為疫情、國 內外經濟情勢等因素,勞資雙方都受到影 響,各方代表也就相關指標數據及整體經 濟社會情勢,理性交換意見。

勞方委員認為,今年受到物價上漲的 影響,對於民生必需品消費支出占比高的 基層勞工而言,壓力倍增;此外,經濟成長的果實是勞資雙方共同努力而來,應該勞資共享。資方委員亦認同物價上漲對勞工生活造成壓力,但相對而言,企業的生產成本亦增加、利潤減少,更應顧及部分尚未從疫情衝擊中復原的產業,應再審別有過去。專家學者則指出,受到審查,與達到基本工資保障弱勢基層勞工生活所需的目的,而經濟成長的果實亦應適度與勞工分享。此外,政府代表除就基本工資應適當調整表達意見外,也允諾勞資雙方,將比照110年作法,對受到疫情影響的產業提供配套措施。

經過各方委員充分交換意見,最終獲致結論,每月基本工資由新台幣(以下同) 25,250元調整至26,400元,調升1,150元,調幅約為4.56%;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168元調整至176元,調升8元,全案已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並111年於9月14日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 伍、基本工資調整的影響

基本工資的調整,對於照顧基層勞工的生活而言,有其重要性。本次基本工資調整,勞動部預估每月基本工資調升,約有 175.21 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部分,則約有 57.46 萬名勞工受惠。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適用新的基本工資數額,勞雇雙方協商議定的工資數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此外,雇主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的工作

者(例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雙方約定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過法定正常工時,則該等工作者的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限。因此,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的工作者,勞雇雙方如約定「按月計酬」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240小時,則其基本工資應以26,400元加上110元乘以(240-174)小時之總額33,660元為其基準。

▶陸、結語

自 105 年以來,每年檢討基本工資, 已連續 7 次調升基本工資(表 1),每月 基本工資調整 7 次,由 20,008 元調升至 26,400 元,調幅約達 31.9%;每小時基本 工資調整 8 次,由 120 元調升至 176 元, 調幅達到 46.7%。

表 1 近年來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調整時間	每月基本工資	每小時基本工資
104年7月1日	20,008 元	120 元
105年10月1日	-	126 元
106年1月1日	21,009 元	133 元
107年1月1日	22,000 元	140 元
108年1月1日	23,100 元	150 元
109年1月1日	23,800 元	158 元
110年1月1日	24,000 元	160 元
111年1月1日	25,250 元	168 元
112年1月1日	26,400 元	176 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近5年間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之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表2),逐年增加,從106年之39,928元,提升至110年之43,209元,可以觀察近年基本工資的調升,除使基層勞工的基本生活得到適足的保障,亦有助於帶動整體受僱者平均薪資的效果,期能進而帶動內需面的總體經濟成長,推動國內經濟情勢進入正向循環。勞動部呼籲,勞工是企業重要的資產,雇主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勞工薪資,讓勞雇雙方共榮、共好。

表 2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年度別	工業及服務業
105年	39,213 元
106年	39,928 元
107 年	40,959 元
108年	41,776 元
109年	42,394 元
110 年	43,209 元
111年1至8月	44,311 元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